##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
3、4樓

承辦人:高級社工師 邱依俐 電話:03-3322101轉6305

傳真: 03-3337274

電子信箱:100187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:桃社障字第11200293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五 (376735200J\_1120029398\_ATTACH1.pdf、 376735200J 1120029398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衛生福利部製作《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》教材 手冊及影片,請貴單位運用於教育訓練、廣為宣導並轉知 所屬單位及民間團體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4日衛授家字第1120760479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公部門及大眾更加認識身心障礙者,以減少對身心 障礙者偏見、負面刻板印象及不友善行為,該部製作旨揭 教材,用以說明不同障礙類別(如智能障礙者、自閉症、 視覺障礙者、聽覺障礙者、語言及溝通障礙者、肢體障礙 者、腦性麻痺者等)的特質與需求。
- 三、旨揭教材電子檔已公布於該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 D)資訊網「宣導專區」內,歡迎逕行運用,短網址途徑如下:
  - (一)手册:https://gov.tw/Uuy







- (二)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lbeaZD7tV00 (備用連結: https://gov.tw/Zvb)
- 四、請協助周知於電子看板或於網站刊登訊息,並納入非營利教育訓練使用,以提升各領域人員障礙意識,以利共同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社會環境。
- 五、檢附該部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正本: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- 副本: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人民團體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老人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兒童及少年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兒童托育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工作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故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新住民事務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含附件)



